

(上接B067版)

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40,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23,631,3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68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621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为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34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40,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3,631,3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7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企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建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 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和张兆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服务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00亿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亿元。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发生额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差异原因)
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85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68	待办协议约定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02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金融服务未达到预期规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发生额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差异原因)

单位:亿元人民币

#### 附件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1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序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1章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75,629,711元,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75,629,711元,948,167,844元。	第1章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75,629,711元,948,167,844元。
2	第1章 第9条	公司现行法律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自觉接受国家监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章 第9条	公司现行法律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自觉接受国家监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1章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批准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章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批准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1章 第12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1章 第12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5	第2章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营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装饰业、咨询业、信息业、旅游业、饮食业、服务业、仓储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电子工业、轻纺工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医药工业、食品工业、塑料工业、皮革工业、印刷工业、造纸工业、木材加工工业、家具工业、玻璃工业、陶瓷工业、玻璃钢工业、橡胶工业、塑料制品工业、皮革制品工业、家具制品工业、玻璃钢制品工业、橡胶制品工业、塑料制品业、皮革制品业、家具制品业、玻璃钢制品业、橡胶制品业。	第2章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营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装饰业、咨询业、信息业、旅游业、饮食业、服务业、仓储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电子工业、轻纺工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医药工业、食品工业、塑料工业、皮革工业、印刷工业、造纸工业、木材加工工业、家具工业、玻璃工业、陶瓷工业、玻璃钢工业、橡胶工业、塑料制品工业、皮革制品工业、家具制品工业、玻璃钢制品工业、橡胶制品工业。
6	第3章 第20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75,629,711股,711,413,967,844股。	第3章 第20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75,629,711股,711,413,967,844股。
7	第100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推荐董事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00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推荐董事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	第107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07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	第109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根据其报酬和津贴方案支付报酬。	第109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根据其报酬和津贴方案支付报酬。
10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根据其报酬和津贴方案支付报酬。	第110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根据其报酬和津贴方案支付报酬。
11	第113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推荐董事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13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推荐董事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	第115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16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3	第117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推荐董事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18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推荐董事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4	第120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21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5	第6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推荐董事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6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推荐董事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6	第6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24条	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发生额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差异原因)
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85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68	待办协议约定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02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金融服务未达到预期规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发生额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差异原因)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发生额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差异原因)




<tbl\_r cells="5" ix="4" max